



2017 SDM ANNUAL REPORT 年報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363

CHARACTERISTICS OF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GEM has been positioned as a market designed to accommodate companies to which a higher investment risk may be attached than other companies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Prospective investors should be aware of the potential risks of investing in such companies and should make the decision to invest only after due and careful consideration. The greater risk profile and other characteristics of GEM mean that it is a market more suited to professional and other sophisticated investors.

Given the emerging nature of companies listed on GEM, there is a risk that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may be more susceptible to high market volatility than securities traded on the Main Board and no assurance is given that there will be a liquid market in the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This report, for which the directors (the “Directors”) of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he “Company”) collectively and individually accept full responsibility, includes particulars given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the “GEM Listing Rules”) for the purpose of giving inform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s, having made all reasonable enquiries, confirm that to the best of their knowledge and belie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report is accurate and complet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and not misleading or deceptive, and there are no other matters the omission of which would make any statement herein or this report misleading.

This report will remain on the “Latest Company Announcements” page of the GEM website at www.hkgem.com for at least seven days from the date of its publication and the Company’s website at www.sd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sdm.hk 刊登。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5
董事會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摘要	11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家樂先生(主席)
秦志昂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秦堇博士
楊少寬女士
葉思貝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錫源先生
袁文俊博士
李國豪先生

公司秘書

區偉強先生

合規主任

趙家樂先生

授權代表

趙家樂先生
秦志昂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錫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袁文俊博士
李國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國豪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袁文俊博士
趙家樂先生

提名委員會

袁文俊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
李國豪先生
秦志昂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
2樓202B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sdm.hk

股份代號

8363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學院業務。

為應對二零一七年激烈的競爭及經濟的不穩定，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提升品牌形象及維持優質服務，以鞏固我們在行業的領導地位。於二零一七年度內，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分別開設21間舞蹈中心及2間舞蹈中心(「舞蹈中心」)。透過發展舞蹈中心，本集團藉擴大其舞蹈中心於香港及中國的地域覆蓋，進一步加強其競爭優勢。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成功上市，不但寫下本集團發展里程碑，亦加強顧客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營運及提供優質服務的信心。面對經濟下行，本集團將繼續採用其先前的既定策略，轉向發展運營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的日間兒童托管中心、幼稚園及室內兒童主題「玩學」會所。

在幼稚園業務的發展方面，本集團與Chatsworth(其在「Chatsworth」品牌下經營國際幼稚園、小學及初中逾20年)合作，以在新加坡建立幼稚園業務。

展望

本集團一直積極不時物色新業務商機，以分散業務及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及股東價值。

為繼續擴大地域覆蓋，本集團日後將開設及／或收購更多舞蹈中心以加強我們在行業的領導地位。將在毗鄰香港人口密集住宅區開設及／或收購更多中心，尤其是靠近學校網絡或本集團目前尚未設立舞蹈中心的私人住宅區。實行擴充計劃期間，若出現合適機會讓本集團即時受惠於現有客戶基礎，則本集團亦將考慮收購現有舞蹈中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實施改善本集團現時運營的策略，即透過收購從事運營日間兒童托管中心、幼稚園及室內兒童主題「玩學」會所。

同時，本公司亦將加快其在海外市場的擴張，以多元化及進一步擴闊收入來源。本集團將審慎投資，考慮所有潛在的併購機會或與強大潛在夥伴的合作，從而盡可能為股東創造長遠的回報。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鳴謝各位股東、業務夥伴、供應商、學生及家長對本集團的不懈支持與信任。本人亦由衷感謝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往年所作努力及貢獻。本人期待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再創佳績。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為香港最大型兒童舞蹈機構之一，以「**SDM 爵士芭蕾舞學院**」品牌營運，成功於香港建立商譽及品牌知名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 (「**GEM**」) 成功上市 (「**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分別經營 19 間及 2 間自營舞蹈中心以及於香港經營 3 間合資舞蹈中心，為年齡普遍介乎 1 歲至 16 歲的兒童提供多種舞蹈課程，包括初級課程、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及其他舞蹈課程。本集團的信念是透過鼓勵兒童參加舞蹈活動，以豐富童年社交及生活體驗並培養社交互動能力及自信。本集團以「星級領袖 Star Leader」為口號，致力孕育思想正面、對社會有貢獻及具有影響力的兒童。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回顧年度，由於香港兒童舞蹈機構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開發新課程及提升課程以應對市場趨勢變動，藉此繼續維持及吸引學生加入本集團的課程，以擴展本集團的覆蓋範圍及有效地將課程推銷予更廣泛的學生。

本集團決定實施改善本集團現時運營的策略，即透過與 Chatsworth (其於新加坡在「Chatsworth」品牌下經營國際幼稚園、小學及初中逾 20 年) 合作於香港開展幼稚園業務。

同時，本公司亦將加快其在海外市場的擴張，以多元化及進一步擴闊收入來源。本集團將審慎投資，考慮所有潛在的併購機會或與強大潛在夥伴的合作，從而盡可能為股東創造長遠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主要源於自營舞蹈中心向學生提供的初級課程、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及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等課程。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4,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收益約61,700,000港元增加約4.3%。總收益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於回顧年度，收益主要源於提供初級課程，所產生收益約為30,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9,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7.2%（二零一六年：約48.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爵士舞課程及英國皇家舞蹈學院芭蕾舞課程分別產生收益約21,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4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32.8%（二零一六年：約31.4%）及約5.8%（二零一六年：約6.0%）。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00,000港元增加約23.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所租賃舞蹈中心及其總辦事處的租金開支增加，本集團的租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100,000港元增加約1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400,000港元。本集團的舞蹈中心及其總辦事處都在租賃使用中。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董事、導師、教學助理、銷售及營銷員工、操作人員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績效花紅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700,000港元增加約6.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200,000港元。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800,000港元增加約17.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因持續履約而產生額外的專業費用、諮詢費及信用卡返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4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出現一次性非經營成本所致，包括本年度(i)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及(ii)商譽、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為133,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2,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界定)約為3.3倍，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99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總銀行借款及現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售出認沽期權所產生的責任及其他應付款項除權益總額乘100%計算)約為122.1%(二零一六年：約4.2%)。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5,410,000港元，分為354,100,000股股份。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其舞蹈中心及辦公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50,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0,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列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收購及出售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鞏固其在香港及中國舞蹈學校行業的地位。董事會目前仍在物色其他投資機會，以尋求在舞蹈學校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亞洲的舞蹈學校行業）進一步擴張的可行性。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適當投資機會以拓展其業務範圍及分散其現有業務。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透過收購 Raffles Early Learning Centre Pte Ltd（「**建議收購事項**」）正式涉足海外的主流教育市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建議收購事項切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擴充計劃。董事會相信，建議收購事項提供優秀發展平台及機會，將其幼兒早期教育業務拓展至國際市場。本集團可藉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的核心業務，與主流教育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將其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乃上佳投資機會，可進一步鞏固其針對2至12歲兒童的市場定位。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機會在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擴展業務。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已兌換為外幣的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可供出售投資，可能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波動不會導致重大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狀況，並會於情況有變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上述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可供出售投資分別相當於約43,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2,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00,000港元）及5,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穩健方針。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按金、應收關連方款項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經考慮相關財務機構的信貸質素及財務實力，加上有關機構並無延遲或拖欠付款項記錄，故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管理層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實力後認為，租賃按金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向本集團關連方收回款項不存在問題。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其中一間舞蹈中心的業主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六年：零港元)作為租期內銀行擔保的抵押品。相關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到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分別聘用123名全職僱員及91名兼職僱員(二零一六年：132名全職僱員及93名兼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6,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4,7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視乎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報告日後重大事件

本集團報告期後事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透過於毗鄰香港人口密集住宅區開設及／或收購新中心擴大網絡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動用2,900,000港元以在跑馬地、愉景新城及中港薈開設新舞蹈中心。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動用4,700,000港元在中國開設2間舞蹈中心。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動用2,000,000港元在香港仔開設1間新中心。
品牌建立、市場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將2,500,000港元用於品牌建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引入更多國際認可課程種類及考試課程。
提升現有中心設施、倉儲、技術情報、物流及行政管理服務	本集團已動用2,500,000港元，其中700,000港元用於提升現有中心設施、1,200,000港元用於提升倉儲、300,000港元用於提升技術情報服務及300,000港元用於提升行政管理服務。
償還銀行貸款	本集團已償還為數1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上市開支的未償還銀行貸款，而銀行貸款不足以應付的餘下開支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已動用約300,000港元以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25,400,000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加以運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未動用金額的分析如下：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計劃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透過於毗鄰香港人口密集住宅區 開設及／或收購新中心擴大網絡	10,073	(10,073)	(10,073)	—
品牌建立、市場推廣及宣傳	2,500	(2,500)	(2,500)	—
提升現有中心設施、倉儲、技術情報、 物流及行政管理服務	2,500	(2,500)	(2,500)	—
償還銀行貸款	10,000	(10,000)	(10,000)	—
一般營運資金	300	(300)	(300)	—
總計	25,373	(25,373)	(25,373)	—

- (b) 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自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9,500,000港元而言，截至本報告日期：(i)約600,000港元已用於就有關處所遵守香港政府轄下屋宇署、地政總署及城市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合規程序涉及的專業費用；(ii)約2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租金；及(iii)約38,700,000港元已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所述存入銀行以供日後用作項目發展成本。
- (c) 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自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3,700,000港元而言，截至本報告日期，約23,700,000港元已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及六月十四日的公告所述存入銀行以供日後用作項目發展成本。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其對有效管理、業務成功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而言必不可少，且符合本公司持份者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企業管治水準、遵循不時收緊的監管規定及迎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於整個回顧年度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此外，於整個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董事證券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董事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秦堃博士及楊少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李國豪先生。

趙家樂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而秦志昂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董事會之職責

董事會獲授權管理本公司整體業務，除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外，亦有共同責任透過指示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全體董事應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定。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職責。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分派職務及工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得到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肩負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審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5至2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行政總裁為主席的岳父；楊少寬女士為行政總裁的配偶及主席的岳母；秦蓁博士為主席的配偶及行政總裁與楊少寬女士的女兒。

除上文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作區分，分別由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配須清晰訂明，以確保權責平衡。

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摘要連同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而制訂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於下文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摘要

本公司明白並認同多元董事會成員對其表現質素的裨益。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旨在載列達致多元董事會成員的方法。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本公司從多個可計量範疇考慮多元董事會成員，包括性別、年齡、種族、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在考慮人選時根據客觀條件充分顧及多元董事會成員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特定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實行及監察

提名委員會每年根據多元化範疇檢討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的實行。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並認為本集團於年內已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須由董事親身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董事商討並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以及討論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以及討論其他重大事宜並作出決定。

公司秘書協助編製會議議程，而每名董事均可要求在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的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彼等可將其認為適合的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少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需詳細記錄，並由公司秘書妥善保管，可供任何董事於提供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在合理時間內查閱。

我們的主席已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報送每月最新情況。

二零一七年董事會會議個別董事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自各自委任日期之董事會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9
執行董事：	
趙家樂先生	9/9
秦志昂先生	9/9
非執行董事：	
秦綦博士	7/9
楊少寬女士	9/9
葉思貝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辭任)	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錫源先生	8/9
袁文俊博士	6/9
李國豪先生	8/9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自各自委任日期之股東大會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趙家樂先生	1/1
秦志昂先生	1/1
秦堯博士	0/1
楊少寬女士	0/1
葉思貝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辭任)	0/0
劉錫源先生	1/1
袁文俊博士	1/1
李國豪先生	1/1

我們的主席已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的特定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的成立均有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應向董事會匯報其作出的決定或建議。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管守則所載的企業職責，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等。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而經合理要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並以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為依據。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李國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錫源先生，彼於會計事宜方面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主要為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各自委任日期之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4	1	1
劉錫源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袁文俊博士	4/4	1/1	1/1
趙家樂先生	不適用	1/1	不適用
秦志昂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國豪先生	4/4	1/1	1/1

董事知悉彼等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已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及貫徹執行該等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能引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影響。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及核數師的責任均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第39至43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趙家樂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豪先生及袁文俊博士組成。李國豪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方面之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所投放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範疇的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的可行性。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設立。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秦志昂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文俊博士及李國豪先生組成。袁文俊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基本職責主要為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物色合適人士以委任為董事；就董事繼任計劃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會考慮過往表現、資歷、整體市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董事的重選。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誠信履職過程中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了適當的投保安排。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在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董事輪值退任方式所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如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且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有關監管規定的任何變動最新發展及本公司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的進展情況。本公司董事亦會不時獲提供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及營運計劃。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持續專業進修研討會及／或課程，更新其有關相關法律、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最新發展或變動的技能及知識。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簡報會及專業發展，以更新彼等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管治的最新發展。相關資料亦已發送予未能出席簡報會的董事，以供彼等參考。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參與有關監管事宜的最新訊息、董事的職務與職責及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專業發展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 監管發展及 其他相關課題的培訓
執行董事：	
趙家樂先生	✓
秦志昂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秦蓁博士	✓
楊少寬女士	✓
葉思貝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錫源先生	✓
袁文俊博士	✓
李國豪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建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成有效及高效營運，盡可能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有關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檢討所執行系統及程序，當中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認為：

- (a)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功能；
-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每年進行檢討；及
- (c) 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且本集團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未授權使用或挪用、保存適當會計記錄、根據適當權力行事及符合相關法律與法規。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協助管理而非消除失誤風險，以達致業務目標，對於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亦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監控措施乃受管理層檢討及內部審核程序所監察。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的費用約為1,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0,000港元）。本年度產生的非審核服務約為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00港元）。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在董事會會議前向董事分派詳細文件，以確保董事能夠就會議所討論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區偉強先生（「**區先生**」）為公司秘書及外部服務供應商，其於本公司的主要企業聯絡人為本公司主席趙家樂先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區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平台。本公司每年均於董事會決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每次股東大會均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a)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b)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2樓202B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 (c)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處理事宜的詳情，並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及隨附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所呈交陳述書產生的開支；
- (d)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而董事會不會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e)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章程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以要求書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如對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及疑問，可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2樓202B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設立公司網站 www.sdm.hk 以及與投資者及股東會面。本公司亦會於公司網站公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

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股份代號：8363)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發佈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呈交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就有關企業管治的資料，請參閱第12至21頁「企業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在香港的主要活動，介紹我們的業務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本年度」)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工作及表現。本年度主要表現指標(「主要表現指標」)的披露將集中在我們的總辦事處，並逐漸擴展至未來的舞蹈中心。本集團會繼續專注於加強信息收集，以提高我們在環境領域的表現及披露可持續發展的相關信息。

環境保護

本集團繼續嚴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與法規。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爵士以及芭蕾舞以及流行舞蹈學院的業務，而主要排放來自車輛，本年度排放0.09公斤氮氧化物(「氮氧化物」)、0.003公斤硫氧化物(「硫氧化物」)及0.007公斤顆粒物(「顆粒物」)。為了減少車輛排放量，將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以確保車輛的效率。本集團的無害廢物主要指辦公業務的一般廢物，並由大廈管理處處理。於本年度，總辦事處產生的無害廢物總量達3公噸，每名員工產生0.0176公噸無害廢物。有害廢物主要指碳粉盒，其於用完後由供應商回收，我們並無產生其他重大有害廢物。於本年度，有害廢物總量達14公斤，每名員工產生0.08公斤有害廢物。

為保護環境，本集團鼓勵我們員工使用電子結單，並透過電子表格進行客戶調查以收集客戶評論或反饋，藉此減少碳粉用量及紙張消耗。我們亦鼓勵員工使用紙張的兩面並再用廢紙，以減少廢物處置。除採取措施減少廢物量外，我們盡最大限度善用用於銷售舞蹈制服、舞鞋及配飾的包裝材料。本年度所用的包裝材料總量為35公斤塑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使用環保紙印製宣傳單張，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及保護樹木及森林。於本年度，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包括總辦事處的營運及舞蹈中心的用電)為279公噸二氧化碳，其中每名員工排放1.48噸二氧化碳。

此外，我們已改善能源效率並提高我們員工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實施全方位的節能政策，以降低電力消耗。我們使用日光燈管替換破損燈管並鼓勵我們的員工於每個工作日結束時關閉電腦、空調及其他電子設備，從而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於本年度，總能源消耗量達431兆瓦時(其中2兆瓦時來自燃料消耗，而429兆瓦時來自總辦事處及舞蹈中心的外購電力消耗)，每名員工消耗2.28兆瓦時。於減少耗水量方面，我們已提醒員工於使用後關掉水龍頭。本年度的耗水量為63立方米，其中包括舞蹈中心的用水量(水費與大廈管理費分開)。由於總辦事處及部分舞蹈中心為租賃物業，故無法取得有關其耗水量的資料，因此耗水強度並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常規

本集團認為，員工滿意度及忠誠度是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為營造一個互動及激勵的環境，以提高員工的忠誠度及敬業精神，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福利及全面的培訓計劃，除為了遵守有關就業及健康與安全的法律與法規外，同時亦旨在鼓勵員工提升其才能，透過因材施教及人盡其才，希望我們的員工能夠充分發揮自身潛力。

我們所有的僱傭程序及決策均以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為原則，並符合相關法律與法規。本集團竭盡所能防止及消除任何形式的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地位及種族歧視，以努力為我們的員工創造反歧視的工作環境。為杜絕童工，我們對首次加入本集團的員工的身份進行核查，並於他們接受工作時收集員工身份證複本。員工亦須按照於僱傭合同上所示的職位工作，以避免強制勞工。員工亦須按照與工作時間有關的法律與法規進行工作，並獲給予充分休息。例如，全職教師享有具競爭性的薪酬待遇，而兼職導師的薪酬則按小時支付。倘員工需要周末在辦公室工作或在舞蹈中心加班，將根據內部指引提供補償或加班費。

本集團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具競爭性的薪酬待遇，包括各種報酬及福利，例如年假、病假、產假／侍產假、職業意外賠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員工獎勵計劃等。本集團繼續提倡工作與生活相平衡。我們為員工舉辦周年中國內地旅遊，以便促進團隊建設及加強團隊溝通。本年度，周年旅遊地點為韓國。

專業培訓

為鼓勵員工的發展及持續培訓，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計劃，以便長期發展及提高其知識及技能，以維持其專業性，豐富其服務質素。例如，於本年度舉辦了有關團隊建設及銷售技巧的培訓。我們亦為我們的教師提供年度海外進修，促進其專業發展。於本年度，他們再次於泰國一所著名的舞蹈學院進行觀摩。

健康及安全

為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及舒適的環境，以避免發生任何事故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盡力維持工作場所的清潔，以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此外，由於我們目標群體客戶的年齡介於1歲至16歲，故我們將客戶安全置於我們的首要任務。

於本年度，在我們經營過程中並無發生嚴重事故而導致須向我們員工支付任何索賠或賠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作為香港領先的舞蹈學院之一，本集團致力於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服務及最佳的學習環境。為持續提供優質的服務，我們的採購政策中透過評估、篩選及連續檢測方法以選擇可靠的供應商。此外，本集團僱用經驗豐富的合格編舞老師及設立績效考核制度，以評估教師的教學質素，從而確保提供超標準的服務。

為鼓勵我們的舞蹈中心進行團隊合作及自下而上的溝通，我們定期與教師會面，討論與我們服務有關的各種事宜。通過定期會面，我們與員工進行交流及獲得直接反饋，並激勵員工提供最好的服務。

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的意見。我們已設立客戶服務熱線，以處理查詢及投訴。所有投訴及意見均會記錄在案，且部分特例將用於培訓，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

客戶資料私隱保障

本集團竭力確保學生資料的保密性，並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根據條例及法規，我們學生的家長需要在入學申請表中同意其資料用途。向第三方機構披露學生的資料須獲得學生家長的同意。我們時刻確保所有學生的資料在所需的保留期結束後將被銷毀。

反腐敗

本集團著重誠信，在處理與學生、家長及業務夥伴的關係時，會防止不道德行為發生，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就此實施舉報政策，以鼓勵舉報可疑的不當及商業違規行為，例如違反職責、濫用權力或接受賄賂。一旦接到有關舉報，我們將向監管機構報告相關行為，並在必要時採取法律措施。

社區參與

透過爵士舞及芭蕾舞、流行舞及舞蹈表演，本集團致力為兒童創造正能量，以發揮他們的潛能，並與他人分享他們對跳舞的熱情。

於本年度，我們繼續鼓勵員工加入綠色星期一活動，以鼓勵低碳及可持續的生活方式。我們熱心公益，參加了東華三院慈善障礙挑戰賽及扶康會的「綠•藝展才嘉年華」。此外，亦向不同的慈善機構作出捐贈，包括香港紅十字會、香港聖約翰救護隊、博愛醫院及二零一七年卓悅善德遠足百萬行。於本年度，我們繼續與香港小童群益會(BGCA)、嬰幼兒心理發展協會(CPDA)及婦女服務聯會在多個慈善活動中緊密合作，共同組織活動。另外，CPDA再次舉辦舞蹈馬拉松比賽，有超過1,000名學生參加。

我們不僅關注個別活動，而且也熱衷於從社區服務到環保活動各方面的所有社區參與服務。我們的學生有機會參與這些有意義的活動，並致力推廣正能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趙家樂先生(「趙先生」)，42歲，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重新被任命為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創立本集團。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企業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於成立舒雷慕司之前，趙先生從事生產及向中小學教師銷售教學軟件。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因「教師學習計劃」項目而獲香港政府頒發「優質教育基金」獎。自此，趙先生不斷在教育行業發展其事業及團隊。趙先生在兒童教育及管理方面擁有約十年經驗。彼為香港言語及吞嚥治療中心行政總裁並負責業務發展，該公司主要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趙先生亦是博愛醫院之董事，該慈善機構為本地社區提供各種服務，包括照顧及教育兒童。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

趙先生為秦堯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配偶，並為秦志昂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楊少寬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女婿。

於過去三年內，趙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秦志昂先生(「秦先生」)，70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重新被任命為執行董事。秦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秦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秦先生主要負責採購、行政及存貨管理。秦先生在採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秦先生自一九八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擔任綸華製衣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服裝行業，彼負責該公司之總體管理、會見客戶、採購訂單磋商及落實、採購原材料、生產監督、銷售產品以及出口管理。

秦先生乃趙家樂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岳父及秦堯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父親。彼亦為楊少寬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配偶。

於過去三年內，秦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秦堯博士(「秦博士」)，42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秦博士於言語及吞嚥治療領域具備約13年經驗。秦博士擔任香港言語及吞嚥治療中心的顧問，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負責為患者提供評估及治療並為內部員工提供培訓。秦博士亦曾在多間醫院或機構任職。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擔任香港教育部門的言語及語言顧問。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秦博士分別擔任東華東院及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的言語治療師。秦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頒授言語及聽覺科學系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秦博士為認可吞嚥電療法治療師、深層咽肌神經刺激法治療師及Lee Silverman Voice Treatment的行政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秦博士為趙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配偶以及秦志昂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楊少寬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女兒。

於過去三年內，秦博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楊少寬女士(「楊女士」)，67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女士以教師身份在教育界累積約16年經驗。於一九六八年七月至一九七零年一月，楊女士擔任潮光幼稚園的科任教師。於一九七零年一月至一九八五年八月，楊女士擔任天虹中學的科任教師兼幼稚園主任。於一九六七年六月，楊女士畢業於澳門Macao Saint Joseph's Kindergarten College，獲頒幼稚園教師二級證書。

楊少寬女士乃趙家樂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岳母及秦堯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母親。彼亦為秦志昂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配偶。

於過去三年內，楊女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錫源先生(「劉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審計及財務會計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劉先生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68)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成本會計、稅務、庫務及投資者關係策略與營運。目前，劉先生亦擔任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66)及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劉先生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效力超過五年，負責審計工作。劉先生曾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59)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超過三年。劉先生畢業於美國俄勒岡州立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劉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袁文俊博士 (「袁博士」)，53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博士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袁博士於品牌建設及市場營銷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袁博士擔任時尚品牌策劃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市場營銷及品牌諮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袁博士擔任奧美廣告(主要從事提供整合營銷傳播解決方案)的主席，負責管理奧美集團的營運及損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袁博士擔任無添加化粧品有限公司(FANCL)(主要從事銷售護膚及保健品)的執行董事，負責領導全球策略規劃及品牌發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袁博士亦為香港廣告商會主席，該協會處理有關廣告業的未來及會員公司業務的事宜。袁博士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傳播榮譽證書、於一九九六年九月獲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頒授市場營銷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袁博士為香港大學客座副教授及香港理工大學教授。袁博士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演藝學院的理事會成員，以及多間非營利及政府機構(包括香港歷史博物館)的諮詢委員會成員。

於過去三年內，袁博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國豪先生 (「李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具備逾15年銷售、工業製造、物流、物業發展及管理經驗。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經濟學及哲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執業會計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協成發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監督公司營運及發展。李先生亦為Sky Kids(連繫英國、香港與全球的青少年顧問公司)的董事。Sky Kids項目致力發展為年輕人而設的本地及海外體育、旅遊、教育及培訓計劃。彼現任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副主席及香港房地產協會義務秘書長。

於過去三年內，李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陳遠航女士(「陳女士」)，44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營銷主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晉升為總經理兼SDM Jazz & Ballet院長。彼主要負責SDM爵士芭蕾舞學院的整體學院營運，包括策略規劃、課程開發、市場營銷及一般業務營運。陳女士於管理及市場營銷方面具備約15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彼擔任集思顧問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活動管理服務)的發展主任，負責市場營銷、推廣及活動統籌。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彼擔任金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健及美容服務)的高級市場營銷經理，負責產品開發及培訓、品牌建立及市場營銷。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陳女士擔任馬哥孛羅香港酒店的管理培訓生，負責為人力資源、市場營銷、餐飲、房務、前端辦事處及會計等多個部門提供協助。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陳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酒店及餐飲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目前為香港兒童舞蹈教育推廣協會主席。

於過去三年間，陳女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余思韻女士(「余女士」)，40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晉升為行政主管兼副經理。余女士負責統籌各部門營運、人力資源規劃及人員招聘。余女士具備逾15年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余女士擔任宏利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保險、投資、資產管理及財務策劃)的行政助理，負責行政事宜。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彼擔任聯俊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保健產品貿易及市場營銷)的顧問，負責協助改善工作流程、培訓備忘錄、政策及實踐、分析培訓需求、設計僱員發展計劃以及進行產品培訓。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余女士獲香港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頒授秘書學證書。余女士為香港兒童舞蹈教育推廣協會的行政主管。於二零一一年，余女士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人事管理、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證書。

於過去三年間，余女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年內，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對本集團收益及經營虧損貢獻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概無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董事會將會繼續每年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本需求以釐定之後的股息建議。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1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有條件採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當作對該計劃規則的詮釋有影響。

(a) 目的

該計劃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該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b) 該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數目由董事會可予釐定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該等其他人士。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c) 股份數目上限

未經股東批准，於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本公司股份上市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0,000,000股)面值之10%(「**計劃限額**」)。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計劃限額時不會計入。

董事會報告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 12 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1%。

(e) 股份價格

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f)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該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該日起計滿 10 年之日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 10 年。於該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超過 10 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外，否則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 10 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年內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第 47 頁。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 22,9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9,900,000 港元）。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基於業務性質使然，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額約0.5%（二零一六年：約0.5%），低於總收益的30%，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額約0.2%（二零一六年：約0.2%）。

基於舞蹈機構的業務性質使然，所租賃物業的業主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十分關鍵。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開支佔總收益約39.5%（二零一六年：約35.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業主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且直至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家樂先生（主席）

秦志昂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秦蓁博士

楊少寬女士

葉思貝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錫源先生

袁文俊博士

李國豪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趙家樂先生、秦蓁博士及袁文俊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的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本集團各董事的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25至28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月份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予以重續，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於其後重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附註35關連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本公司控股股東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的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方案。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年內，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而任何有關人士現時並無亦不可能會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董事交易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1)
趙家樂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8,750,000 (附註2)	56.13%
秦藜博士	家族權益	198,750,000 (附註3)	56.13%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為35,410,000港元，分為354,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2)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Wealthy Together」）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家樂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趙家樂先生持有Wealthy Together的100%股權，故被視為於Wealthy Together所持19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秦藜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趙家樂先生本身或透過Wealthy Together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交易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實體（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權益百分比（附註1）
Wealthy Together	實益擁有人	198,750,000 （附註2）	56.13%
許沛祥	實益擁有人	34,514,000	9.75%
陳佳欣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0,000	7.91%
Tycoon Mi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	7.91%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為35,410,000港元，分為354,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2) Wealthy Together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家樂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家樂先生被視為於Wealthy Together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除向其他關連公司收取樓宇管理費、租金及差餉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外，概無其他關連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有關關連交易的詳情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概述。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梓峰教育有限公司、彩虹屋創意藝術有限公司及春暉藝舍訂立若干分租協議（「分租協議」）。梓峰教育有限公司由趙家樂先生擁有33.33%權益、彩虹屋創意藝術有限公司由趙家樂先生全資擁有及春暉藝舍由非執行董事楊少寬女士（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趙家樂先生的岳母）獨資經營。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梓峰教育有限公司、彩虹屋創意藝術有限公司及春暉藝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集團與梓峰教育有限公司、彩虹屋創意藝術有限公司及／或春暉藝舍所訂立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梓峰教育有限公司根據分租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及費用總額分別約為1,558,000港元及575,000港元，其中分別約有627,000港元及583,000港元與分租太古中心有關。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彩虹屋創意藝術有限公司根據分租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及費用總額分別約為816,000港元及830,000港元，其中分別約有286,000港元及267,000港元與分租太古中心有關。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春暉藝舍根據分租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及費用總額分別約為180,000港元及180,000港元。

由於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項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總額低於5%，且年度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分租協議項下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述所有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彼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中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或工作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5%者除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到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書面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報告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分別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經補充配售協議（統稱為「**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574港元配售最多40,000,000份認股權證，惟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認股權證容許認股權證承配人可於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翌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5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最多4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批准且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完成。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且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32,0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該代價由本公司透過以發行價每股股份0.4港元發行代價股份80,0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支付。就代價股份發行的股權類別與普通股類別相同。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詳情請參閱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於配售期內分兩批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80,000,000港元的債券。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完成。詳情請參閱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致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第44至111頁所載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過程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遞延收入的確認

由於收入為 貴集團的主要表現指標之一，且存在遞延收入記錄期間有誤的固有風險，我們將遞延收入的確認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遞延收入指預收課程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9,256,000港元。

我們與確認課程費收入及相關遞延收入有關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包括招生、備存學生及學校記錄、處理現金收款及計算遞延收入；
- 評估及測試收益業務流程相關的關鍵控制；
- 檢討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以確保課程費收入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及
- 對遞延收入的計算執行實質性程序。

商譽減值

由於管理層對商譽進行的減值評估涉及內在主觀性（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我們將商譽減值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

過往年度收購四間舞蹈學院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被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為1,897,000港元。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別分配至被收購業務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就計算被收購業務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而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減值測試須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主要估計，包括採用適當的貼現率及增長率。於本年度，商譽的金額被全額減值。

我們與管理層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有關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用以釐定商譽可收回金額的假設及估計，包括：
 - 驗證所使用的貼現率；
 - 分析模型中所使用的相關現金流量；
 - 比較相關現金流量及過往表現，以測試管理層預測的準確性；
 - 評估管理層所進行的敏感度分析；及
- 考慮 貴集團與減值測試有關的披露的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售出認沽期權所產生的責任的公平值計量

我們識別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售出認沽期權所產生的責任的公平值計量為主要審計事宜，此乃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本公司董事就其公平值計量作出的重大判斷。

如綜合財務報附註25中所披露，就公平值計量而言，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售出認沽期權所產生的責任按公平值列賬為8,630,000港元。該等責任需採用適當的估值方法並估計各種主要輸入數據，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5及33中披露。

在審核過程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售出認沽期權所產生的責任的公平值計量程序包括：

- 了解董事的公平值計量過程，包括估值方法及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以及 貴公司所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參與程度；
- 評估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我們的估值專家參與公平值計算中使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的恰當性；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公平值計量的披露是否充足及適當。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未考慮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報告事項。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 貴集團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根據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發出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無法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倘相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發現(包括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管治層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管治層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管治層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嚴家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64,326	61,663
其他收入	6	10,378	8,3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240)	60
製成品存貨的變動		338	90
已購買製成品		(2,538)	(1,476)
廣告及推廣開支		(4,703)	(6,230)
折舊		(2,347)	(2,295)
攤銷		(89)	(89)
租金開支	8	(25,406)	(22,079)
員工成本	8	(26,237)	(24,702)
其他開支		(27,925)	(23,762)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30	(727)	–
商譽減值虧損	14	(1,897)	–
就一筆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8	(4,087)	(200)
應佔合營企業權益的虧損		(2,829)	–
除稅前虧損		(26,983)	(10,640)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42	(43)
年內虧損	8	(26,941)	(10,683)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94)	(15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7,135)	(10,837)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702)	(10,429)
非控股權益		(1,239)	(254)
		(26,941)	(10,683)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896)	(10,583)
非控股權益		(1,239)	(254)
		(27,135)	(10,837)
每股虧損(港仙)	12		
基本		(7.94)	(4.28)
攤薄		(7.94)	(4.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913	5,543
商譽	14	–	1,897
無形資產	15	178	26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6	156	156
向合營企業提供的貸款	16	1,72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1,597	14,987
遞延稅項資產	27	331	331
		20,895	23,18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285	9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8,503	11,121
應收關連方款項	19	4,831	7,030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0	4	4
持作買賣投資	21	7,423	2,782
可退回稅款		15	1,6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33,822	22,295
		165,883	45,87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遞延收入及已收按金	23	46,330	42,868
應付關連方款項	19	459	2,495
撥備	24	737	1,129
		47,526	46,49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18,357	(6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9,252	22,5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35,410	20,000
儲備		28,005	2,0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415	22,047
非控股權益		(1,585)	(400)
權益總額		61,830	21,647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4	1,342	916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售出認沽期權所產生的責任	25	8,630	—
其他應付款項	23	67,450	—
		77,422	916
		139,252	22,563

第44至111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趙家樂
董事

秦志昂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利潤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000	19,407	(145)	—	(1,675)	(3,773)	33,814	(146)	33,668
年內虧損	—	—	—	—	—	(10,429)	(10,429)	(254)	(10,683)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154)	—	—	—	(154)	—	(15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54)	—	—	(10,429)	(10,583)	(254)	(10,837)
已付股息	—	(2,000)	—	—	—	—	(2,000)	—	(2,000)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28)	—	—	—	2,296	—	—	2,296	—	2,296
發行認股權證應佔交易 成本	—	—	—	(1,480)	—	—	(1,480)	—	(1,48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17,407	(299)	816	(1,675)	(14,202)	22,047	(400)	21,647
年內虧損	—	—	—	—	—	(25,702)	(25,702)	(1,239)	(26,941)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194)	—	—	—	(194)	—	(19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透過發行股份收購 附屬公司(附註26(a)及 附註30)	240	1,536	—	—	—	—	1,776	(882)	894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26(b))	10,120	29,279	—	—	—	—	39,399	—	39,399
配售股份(附註26(c)) 被視作部分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而未有失去 控制權的收益	5,050	18,670	—	—	—	—	23,720	—	23,720
少數股東的注資	—	—	—	—	2,369	—	2,369	(2,369)	—
發行認沽期權所產生 的責任(附註25)	—	—	—	—	—	—	—	(4,203)	(4,20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	—	—	—	—	—	—	942	942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816)	—	816	—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10	66,892	(493)	—	694	(39,088)	63,415	(1,585)	61,830

附註：其他儲備指：(i) SDM Jazz & Ballet Academie Co. Limited (「SDM Jazz & Ballet」)、SDM Academie Limited (「SDM Academie」)、SDM Group Limited (「SDM Group」)、SDM Management Limited (「SDM Management」) 及貴都有限公司 (「貴都」) 於獲 Brilliant Together Limited (「Brilliant Together」) 及 Tycoon Together Limited (「Tycoon Together」) 收購當日的股本面值與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其為籌備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 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所發行 3 股股份及現金代價 20,000 港元之間的差額；及 (ii) 被視作出售 Prism International Pre-school Limited (「Prism」，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而未有失去控制權的收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6,983)	(10,640)
就下列各項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47	2,295
無形資產攤銷		89	89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3,619	18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245)
匯兌收益，淨額		(359)	—
一筆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4,087	200
利息收入		(105)	(273)
租賃按金的撥備		400	—
商譽減值虧損		1,897	—
應佔合營企業權益的虧損		2,829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7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	—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售出認沽期權所產生的責任 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49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0,949)	(8,389)
存貨增加		(338)	(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3,279)	(3,631)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1,069)	(1,800)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8,260)	(2,9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遞延收入及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3,444	8,797
撥備增加		31	—
經營所用現金		(20,420)	(8,080)
已付退回所得稅		1,722	11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698)	(7,97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5	31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3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76)	(53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10,361
收購公司所支付按金		(5,771)	(5,518)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墊款		—	(2,89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30	(88)	(1,2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30	446	—
向關連方／合營企業提供墊款		(3,972)	(7,342)
向關連方／合營企業還款		3,920	7,97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836)	1,4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2,000)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2,296
發行認股權證應佔交易成本	—	(1,480)
收取自關連方的墊款	5	4,165
向關連方還款	(2,041)	(3,508)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71,000	—
發行債券所產生的交易成本	(3,550)	—
被視作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0,500	—
發行新普通股所得款項	64,720	—
與發行新普通股有關的交易成本	(1,601)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9,033	(5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1,499	(7,0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95	29,36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8	(2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822	22,2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其母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Wealthy Together Limited（「**Wealthy Together**」）。其最終控股方為趙家樂先生（「**控股股東**」），趙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2樓202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該等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則該等修訂本亦規定須披露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規定披露以下各項：(i)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ii) 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而產生的變動；(iii) 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附註34。根據修訂本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附註34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預付款項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引入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往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按其於往後會計期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出現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潛在影響如下：

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現行計量相同的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提前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的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有所增加，主要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有關進一步減值將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營保留溢利減少及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除根據預期虧損模式就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提早確認信貸虧損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必會對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金融工具分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金額構成其他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為實體將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制訂單一全面模式。一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以顯示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款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合約按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定情況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義務、當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以及發牌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並認為就為期超過12個月期間課程從客戶收取的若干課程費用具有重大融資成分，而需在收取課程費用時確認合約負債及確認利息開支，以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在課程期間的合約負債。收益透過在課程期間扣除合約負債確認。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從客戶收取的若干課程費用代表由銷售舞蹈課程以及產品(包括舞蹈制服、舞鞋及配飾)產生的兩項獨立履約責任。因此，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相關服務及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交易價格需按相對獨立銷售價格以分配至不同履約責任時，將就各項該等履行責任確認收益。因此，收益將根據本集團相關會計政策單獨確認為課程收入及商品銷售。

此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須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本公司董事擬應用有限追溯法，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中確認首次應用所產生的累積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將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劃入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本集團的融資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50,495,000港元(如附註31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釋義，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低值或短期租賃除外。

此外，本集團現時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14,355,000港元及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648,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有關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可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會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可被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引致上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的修訂本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適用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價格乃可直接觀察或按其他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點。公平值於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如下：

- 第一層輸入數據指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指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若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則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於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一項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特別是，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本集團在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按比例持股權益在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的重新分配。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將終止確認。盈虧於損益確認，並按：(i) 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所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按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轉讓的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股份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股份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股份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按個別交易基準選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所錄得成本(見上文所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級，且不得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就於某報告期間進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須計入以釐定出售利潤或虧損金額(或本集團監控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會計法處理的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的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適當調整已予以作出以使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並未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達到或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淨權益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合營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金額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金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收購該投資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如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並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撥回。

倘集團實體與其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則與有關合營企業進行交易產生的利潤及虧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的合營企業權益為限。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應收款項經扣除折讓的款項。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各項本集團業務的指定條件得以達成時確認收入，如下所述。

課程費收入於教學期間確認。提前收取的課程費確認為遞延收入。

管理費收入及考試手續費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匯演及表演收入於活動舉行時確認。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且轉移擁有權後確認。

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讓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當本集團已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可獲確認。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收益的會計政策於下文租賃的會計政策內說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提供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連同按未來基準入賬的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於報告期末審閱。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於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盈虧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約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在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或有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該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於該日按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賬中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內累計。

借款成本

非直接由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產生的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付款於僱員已提供令其有權獲得供款的服務後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於提供服務時預期獲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則除外。

本公司就應付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以及病假)(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毋須扣減項目，故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呈報的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全部可扣減暫時差額按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予以確認。倘因交易中的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與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以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進行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外，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初步賬目，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賬目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為該等無形資產的成本)。

在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會計政策)列賬。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不大可能單獨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分配的合理一致基準，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倘適用)，其後按比例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計量)及零三者中的最高者。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當前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是於報告期末經考慮現有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償付該責任所需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倘採用用於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一組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或自當中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所有定期買賣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相關期間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當中包括所有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或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時，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時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近期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屬於不被指定的、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內列示。公平值乃按附註33所述方法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貿易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拖欠款項的次數增加及全國或局部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的拖欠具有關連的明顯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一項相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收益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一件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某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於扣除其全部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發行將就本公司固定數目的自身股本工具以固定現金金額結算的認股權證乃屬股本工具。認股權證在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於權益(認股權證儲備)確認。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當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認股權證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時，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時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近期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屬於不被指定的、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並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公平值乃按附註25所述方法釐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關連方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相關期間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當中包括所有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或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間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衍生工具為被指定或有效作對沖工具，則確認損益時間視乎對沖關係性質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售出認沽期權所產生的責任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售出認沽期權所產生的責任(其將採用以固定金額現金換取固定數目附屬公司股份以外的方式清償)視為衍生工具並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任何於其後報告日期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認沽期權產生的財務負債總額於確立購回附屬公司股份的合約責任時確認，即使有關責任須待對方行使權力向本集團售回股份後方可作實。負債的股份贖回金額的負債初步按估計回購價格現值及非控股權益的相應借項確認及計量。於往後期間，重新計量非控股股東售出認沽期權所產生的估計責任的總現值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其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必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僅會影響該修訂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會在該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詳述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賬面值出現重大修訂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售出認沽期權所產生的責任的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選取合適估值方法時作出判斷，並應用市場從業員普遍採用的估值方法。該等估值定價模型的輸入數據於可能情況下取自可觀察的市場，惟倘此舉並不可行，則須作出一定程度的估計。主要輸入數據詳情載列於附註25及33。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改變可能會影響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售出認沽期權所產生的責任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售出認沽期權所產生的責任的賬面值約為8,6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視適用情況而定)列賬。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本公司董事將檢討其減值。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在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的事項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的事項或出現任何指標；(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公平值減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即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合適重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賺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改變管理層用以確定減值程度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6,9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43,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記錄應收款項的減值情況。如有客觀證據證實減值虧損，則本集團會考慮債務人的相關違約風險、賬齡分析、過往收款情況及後續結算情況，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招致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算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評估減值情況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引致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10,8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70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年內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金額的公平值減折扣。以下為本集團收益的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課程費收入	61,545	58,877
銷售舞蹈制服、舞鞋及配飾	2,781	2,786
	64,326	61,663

年內，本集團僅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審閱根據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根據業務的經營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來自外部 客戶的收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62,633	60,862	16,298	19,509
中國	1,693	801	1,658	1,934
	64,326	61,663	17,956	21,44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獨立客戶佔本集團兩個年度總收益的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管理費收入	2,420	1,800
考試手續費收入	1,894	1,392
匯演及表演收入	772	1,319
租金收入	3,422	2,980
利息收入	105	273
其他	1,765	616
	10,378	8,3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淨額	1,282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3,619)	(185)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售出認沽期權所產生的 責任公平值變動的虧損(附註25)	(49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245
一項租賃按金撥備(附註37)	(4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	—
	(3,240)	60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2)	23
	(42)	23
遞延稅項(附註27)		
	—	20
	(42)	43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年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的所得稅(抵免)開支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6,983)	(10,64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	(4,452)	(1,75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62	11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84)	(4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2)	23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的影響	467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650	1,502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857	197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42)	43

8. 年內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100	800
董事酬金(附註9)	636	754
導師成本	4,276	4,086
其他員工成本	20,276	18,7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9	1,092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25,601	23,948
諮詢服務成本	6,599	5,48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200	1,3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82)	369
就租賃物業所訂立租賃協議的經營租賃付款：		
由本集團訂立最低租賃款項	25,255	21,917
或有租金	151	162
	25,406	22,0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趙家樂先生	—	—	—	—
秦志昂先生(「秦先生」)(附註i)	240	—	—	240
非執行董事				
楊少寬女士(「楊女士」)	—	—	—	—
秦藁博士	—	—	—	—
葉思貝女士(附註i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錫源先生	180	—	—	180
袁文俊博士	180	—	—	180
李國豪先生	36	—	—	36
總計	636	—	—	636

上表所列執行董事的酬金乃與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以及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宜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報酬。

附註：

- (i) 秦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 (ii) 葉思貝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趙家樂先生	—	—	—	—
秦志昂先生(附註i)	240	64	—	304
非執行董事				
楊少寬女士	—	—	—	—
秦蓁博士	—	—	—	—
葉思貝女士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錫源先生	180	—	—	180
袁文俊博士	180	—	—	180
李國豪先生(附註ii)	22	—	—	22
邱詠筠女士(附註iii)	68	—	—	68
總計	690	64	—	754

上表所列執行董事的酬金乃與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以及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宜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報酬。

附註：

- (i) 秦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 (ii) 李國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邱詠筠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該等非董事僱員的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40	2,3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	89
	3,726	2,487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	2,000

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5,702)	(10,429)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323,596	243,925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就年內完成公開發售紅利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認股權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499	3,335	—	12,834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	1,271	230	—	1,501
添置	186	351	—	537
匯兌調整	(138)	(13)	—	(1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18	3,903	—	14,72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334	—	—	334
添置	3,068	301	107	3,476
出售	—	(27)	—	(27)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	(334)	—	—	(334)
匯兌調整	174	17	—	1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60	4,194	107	18,361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129	1,778	—	6,907
年內撥備	1,474	821	—	2,295
匯兌調整	(20)	(4)	—	(2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3	2,595	—	9,178
年內撥備	1,623	721	3	2,347
出售	—	(17)	—	(17)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	(111)	—	—	(111)
匯兌調整	42	9	—	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37	3,308	3	11,44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3	886	104	6,9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5	1,308	—	5,543

折舊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於一至七年租期內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33.33%
汽車	33.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3,59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3,5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7
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8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7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購入四間舞蹈學院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被收購業務」)，此舉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爵士舞及芭蕾舞學院業務並帶來協同效應。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被收購業務的現金生產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商譽減值虧損1,8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被收購業務的增長已被放緩，而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被收購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不重大且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的財務預算及15.30%貼現率(二零一六年：15.40%)得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被收購業務的過往表現及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而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為參考，超過五年期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採用增長率0%(二零一六年：3%)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該估計乃依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就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56
年內支出	(8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
年內支出	(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

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於6年內攤銷。

16.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合營企業的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156	156
應佔收購後虧損	—	—
	156	156
向合營企業提供的貸款		
向佳盟提供的貸款	2,194	—
應佔收購後虧損	(2,191)	—
	3	—
向廣州德理隆提供的貸款	2,355	—
應佔收購後虧損	(638)	—
	1,717	—
	1,720	—

向佳盟及廣州德理龍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為彼等業務發展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已註冊資本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	%	
廣州德理隆商務服務 有限公司 (「廣州德理隆」)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中國	—	66	—	營運幼稚園
米朗彩虹有限公司 (「米朗彩虹」)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香港	40,000美元	50	50	閒置
輝同有限公司 (「輝同」)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香港	2港元	50	50	爵士舞及 芭蕾舞學院
佳盟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佳盟」)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香港	2港元	50	50	爵士舞及 芭蕾舞學院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的財務資料概要指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內所示金額。

合營企業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廣州德理隆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601
流動負債	(3,568)
淨負債	(967)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67)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廣州德理隆的淨負債	(967)
本集團在廣州德理隆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66%
	(638)
向廣州德理隆提供的貸款	2,355
本集團在廣州德理隆的權益的賬面值	1,7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佳盟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186	2,273
非流動資產	481	413
流動負債	(10,050)	(7,042)
淨負債	(4,383)	(4,356)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2	834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983	3,60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7)	(114)
上述年內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折舊及攤銷	273	2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佳盟(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佳盟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佳盟的淨負債	(4,383)	(附註)
本集團在佳盟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50%	50%
	(2,191)	—
向佳盟提供的貸款	2,194	—
本集團在佳盟的權益的賬面值	3	—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前，本集團並無向佳盟提供財務支援，故本集團應佔其虧損為本集團的投資，而未確認應佔累計虧損為2,178,000港元。

其他任何合營企業被視為個別重要，因此，並無呈列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17.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製成品 — 舞蹈制服、舞鞋及配飾	1,285	9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款項	673	811
租賃按金	14,355	11,909
收購公司所支付按金(附註i)	5,771	5,518
員工貸款(附註ii)	1,379	1,927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墊款	–	2,895
其他應收出售附屬公司的款項(附註30)	960	–
其他按金、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962	3,0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30,100	26,108
分析為		
流動	18,503	11,121
非流動	11,597	14,987
	30,100	26,108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包括：(a)就收購一間新加坡教育機構的若干權益支付的按金1,00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當於5,771,000港元)。收購事項其後終止，有關按金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已退還本公司；及(b)就於中國成立一間將從事教育中心物業管理的實體(「中國教育項目」)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支付的按金4,087,000港元，有關按金已於本年度被全額減值，此乃由於根據中國教育項目的最新發展，中國相關業務的成立尚未成功，且對中國教育項目的未來可行性存有疑慮。管理層已與獨立第三方就未能成功退還按金協商，且本集團已開始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按金。根據管理層對獨立第三方現時財務背景的了解，按金的可收回性未能確定，因此按金已被全額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包括(a)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買賣協議」)，就收購八爪魚集團有限公司(「八爪魚」)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八爪魚集團」)60%股權支付的按金250,000港元；(b)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就於廣州開展幼稚園業務訂立的合作協議而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支付的按金1,229,000港元；及(c)就中國教育項目支付的按金4,039,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本金總額2,600,000港元的員工貸款給予兩名高級員工，須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償還。該款項為無抵押，並按4.65%的年利率計息。根據還款安排，491,000港元的員工貸款(二零一六年：52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8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07,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因此，491,000港元的員工貸款(二零一六年：520,000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而888,000港元的員工貸款(二零一六年：1,407,000港元)則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款項主要指來自金融機構的應收款項，涉及客戶使用信用卡結算的款項，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起計一至兩個月。由於教學及考試費用一般會提前收取，故不獲授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73	811
	673	811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逾期。

19.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輝同	—	2,822
佳盟	2,000	2,446
	2,000	5,268
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		
彩虹屋創意藝術有限公司(「彩虹屋」)(附註i)	2,236	1,462
梓峰教育有限公司(「梓峰教育」)(附註ii)	220	111
E.L.S.A. EDU. Limited(「E.L.S.A.」)(附註ii)	375	164
春暉藝舍(「春暉」)(附註iii)	—	14
Stage Photography Company Limited(「Stage Photography」)(附註iv)	—	11
	2,831	1,762
應收關連方款項總額	4,831	7,030

附註：

- (i) 彩虹屋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及控制100%權益。
- (ii) 控股股東持有梓峰教育的33.33%權益，而E.L.S.A.由梓峰教育實益擁有及控制75%權益。
- (iii) 春暉由楊女士實益擁有及控制100%權益。
- (iv) Stage Photography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及控制75%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由於預期可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故該等結餘分類為流動。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非交易性質，而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主要由租金收入所產生(詳情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續)

應收關連方款項(續)

應收關連方款項於相關年度的未償還最高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輝同	3,586	2,822
佳盟	4,527	3,932
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		
彩虹屋	2,269	1,471
梓峰教育	379	606
E.L.S.A.	376	164
春暉	14	31
Stage Photography	11	11

應付關連方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輝同	171	1,761
佳盟	—	440
米朗彩虹	146	156
	317	2,357
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		
彩虹屋	113	113
香港兒童舞蹈教育推廣協會有限公司(「香港協會」)(附註i)	24	25
Stage Photography	5	—
	142	138
應付關連方款項總額	459	2,495

附註：

(i) 香港協會由楊女士實益擁有及控制100%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合營企業及其他關連方款項為交易性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各報告期末的年末結餘亦指相關年度未償還結餘的最高金額。

21.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5,829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594	2,782
	7,423	2,782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市場平均年利率0.02%（二零一六年：0.02%）計息。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遞延收入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租金開支	1,792	1,359
應計員工成本	508	2,083
遞延收入(附註i)	39,256	35,8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74	3,561
預收發行為期兩年債券的所得款項(附註ii)	67,450	—
	113,780	42,868
減：非流動部分	(67,450)	—
流動部分	46,330	42,868

附註：

(i) 遞延收入指預收課程費。

(ii) 該金額指就發行為期兩年的債券(扣除相關佣金3,550,000港元)預先收取的所得款項。債券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發行。詳情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88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	60
匯兌調整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5
添置	131
年內已動用	(100)
匯兌調整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9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析為		
即期	737	1,129
非即期	1,342	916
	2,079	2,045

撥備乃根據對修復租賃物業的修復成本所作最佳估計作出，而相關租約將於各報告期末起計一至六年內(將為經濟利益流出的預期時間)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售出認沽期權所產生的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Prism與三名個別獨立投資者（「投資者」）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投資者同意認購，而Prism同意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Prism的新普通股，合共相當於Prism全部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35%，總代價為10,500,000港元。此外，投資者於交易中獲授認沽期權。各投資者均有權根據認沽期權，自Prism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或各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的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其他期間）內要求Prism按期權價（將根據Prism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實際純利的五倍而釐定）購回投資者全部（而非部分）所持的Prism已發行普通股，而Prism就認沽期權應付投資者的最高總金額將合共為12,250,000港元。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售出認沽期權所產生的責任的變動如下：

	股份贖回金額 千港元	認沽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初步確認	4,203	3,934	8,137
計入(抵免)其他收益或虧損的公平值變動 (附註6)	1,029	(536)	4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2	3,398	8,630

於開始時，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的貼現率約13.1%計算的股份贖回金額為4,203,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相應列入非控股權益的貸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貼現率約9.6%計算的股份贖回金額為5,232,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而自報告期間開始起至報告期末該期間的公平值變動已計入損益。

此外，將以固定金額的現金以外的方式清償以換取固定數目的Prism股份的認沽期權被視為衍生金融工具，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售出認沽期權所產生的責任(續)

認沽期權的公平值按使用以下主要輸入數據的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波幅(附註a)	43.07%	43.30%
到期日(附註b)	5.75 年	6.08 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c)	1.61%	1.17%

附註：

- 波幅乃基於可資比較股份每日回報的平均引伸波幅計算。
- 到期日乃根據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計的73個月認沽期權的壽命估計。
-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到期日相若的香港政府債券的收益率而釐定。

贖回金額的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估計贖回金額以下列貼現率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貼現率	9.6%	1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根據投資協議，投資者並無權利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行使該等認沽期權並要求贖回金額，該等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售出認沽期權所產生的責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	8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20,000
發行以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附註a)(附註30)	2,400,000	240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b)	101,200,000	10,120
配售股份(附註c)	50,500,000	5,0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100,000	35,410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發行2,4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作為收購八爪魚已發行股本60%的部分代價。2,400,000股新股份的公平值1,776,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於該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所報的本公司普通股價格每股0.74港元而釐定。24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面值)已計入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餘下1,536,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
- (b)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一項公開發售，本公司已以每股0.4港元的價格發行101,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所得款項10,12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面值)已計入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餘下所得款項30,360,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1,081,000港元前)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已以每股0.48港元的價格完成配售合共50,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所得款項5,05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面值)已計入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餘下所得款項19,190,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520,000港元前)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會計折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51
計入損益(附註7)	(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
計入損益(附註7)	—
	3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28,8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836,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由於難以估計未來利潤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已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虧損10,8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317,000港元)將於由產生的年度起五年內屆滿。所有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差額6,3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94,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有可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8. 認股權證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分別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統稱為「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574港元配售最多40,000,000份認股權證，惟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股權證允許認股權證承配人於緊隨發行認股權證翌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隨時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5港元認購最多4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且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完成。

年內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而4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失效。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實行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計劃中的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已沒收供款以減低現時的供款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為由當地政府所推行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30.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a) 收購八爪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本集團收購八爪魚已發行股本的60%，代價以現金500,000港元並透過於完成日期按公平值1,776,000港元發行本公司2,400,000股新普通股方式支付。是項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八爪魚集團主要從事向中港兩地幼稚園提供課外活動及英語課程，並在中國營辦英語培訓中心。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	
現金	500
按公平值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1,776
2,276	

收購相關成本46,000港元並無計入轉讓代價，其已確認並計入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八爪魚(續)

於收購完成日期八爪魚集團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21)
	(2,205)
非控股權益	882
已確認淨負債	(1,323)
收購產生的商譽：	
所轉讓代價	2,276
減：已確認淨負債	1,323
	3,599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500)
減：於二零一六年已付按金	250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
	(88)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2,020,000港元，此乃對預計將於收購日期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爪魚集團並無貢獻任何重大利潤或收益予本集團。

(b) 出售八爪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以現金代價1,460,000港元出售於八爪魚60%的股本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八爪魚(續)

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50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內的應收代價(附註18)	960
	1,460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03)
出售的淨負債	(2,354)
非控股權益	942
本集團應佔出售的淨負債	(1,412)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已收或應收代價	1,460
本集團應佔出售的淨負債	1,412
收購產生的商譽	(3,599)
出售的虧損	(727)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500
減：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
	446

(c) 收購 Prism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 1,220,000 港元收購 Prism 已發行股本 100%。此項收購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Prism 於香港從事提供教育服務。

已轉撥代價

千港元	
現金	1,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c) 收購Prism(續)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3,000港元並無計入轉讓代價，並已於本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計入開支內。

於收購完成日期Prism已收購的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9)
撥備	(60)
已收購的資產淨值	1,220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508,000港元，即對預計將於收購日期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

Prism自收購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向本集團貢獻任何重大利潤或收益。

31.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承擔款項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521	20,31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340	26,529
五年後	634	3,477
	50,495	50,3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承擔(續)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物業及舞蹈學院。經協商辦公物業及舞蹈學院租約的年期介乎一年至七年。本集團的大部分租賃協議包含免租期，而其中一份包含或有租金(該有關租金根據由租賃物業產生的相關收益為應付)。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分租若干物業，而承諾租期介乎兩年至三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與租戶訂約：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98	857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76	65
	1,774	922

其他承擔

- (i)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諾向廣州德理隆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
- (ii)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趙家樂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秦蓁博士(統稱「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香港言語及吞嚥治療有限公司以及Stage Photography Company Limited(統稱「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2,000,000港元，透過根據賣方分別應佔目標公司股權比例分別向彼等發行8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方式支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交易仍在進行並尚未完成。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以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集團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後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籌集借款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250	41,034
持作買賣投資	7,423	2,782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一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售出認沽期權所產生的責任	8,630	—
攤銷成本	72,683	6,05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應收關連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方款項以及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售出認沽期權所產生的責任。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結餘(附註22)有關。

本集團並未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減輕其與利率風險有關的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預計於短期內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所示：

	銀行結餘 及現金		其他應收款項 及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1,022	34	6,613	5,477
港元	—	—	291	453
新加坡元	—	—	5,771	—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匯率升值5%的敏感度。5%為於向主要管理層成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有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就5%港元兌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匯率變動調整各自的期末換算。以下(負數)正數分別代表在港元兌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升值5%的情況下，年內稅後虧損的(增加)減少。倘港元兌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貶值5%，則對本年度除稅後利潤產生相等或相反的影響。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損益		
人民幣	(382)	(276)
新加坡元	(289)	—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員工貸款、應收關連方款項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來自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基於業務性質使然，考慮到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質素及財務實力，加上並無延遲或拖欠償付款項的記錄，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考慮到交易對手的財務實力，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租賃按金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考慮到員工按時還貸，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員工貸款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考慮到交易對手隨後的結算及財務能力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關連方(包括合營企業)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亦因存放於信譽良好銀行的銀行結餘而承受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無常波動帶來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圖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中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已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當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時，於報告期末的未折現金額乃以利率計算得出。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對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該等圖表乃根據以淨額結算的衍生工具未貼現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以及需以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未折現總(流入)及流出編製。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情況編製，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情況對於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掌握極為重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少於3個月 及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4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41	–	–	78,100	83,841	73,191
衍生工具 — 以總額計算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售出 認沽期權所產生的責任	–	–	–	8,906	8,906	8,6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139	–	–	–	8,139	8,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計量公平值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平值

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及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售出認沽期權所產生的責任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所提供的資料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方式(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所屬公平值層級(第一層至第三層)。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7,423,000 港元	第一層	股份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不適用
— 於香港及中國 的上市證券	(二零一六年： 2,782,000 港元)			
金融負債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股東售出認沽期權 所產生的責任	股份贖回金額 — 5,232,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 零港元)	第三層	貼現現金流量	可資比較公司的 信貸風險(附註1)
	認沽期權 — 3,398,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 零港元)	第三層	二項式期權 定價模式	可資比較股票 每日回報的波幅 (附註2)

附註：

1. 信貸風險增加將增加股份贖回金額公平值計量使用的貼現率，而反之亦然。倘因信貸風險增加而貼現率上升1%，而保持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將減少股份贖回金額的賬面值約2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2. 單獨使用預期波幅的增加將導致認沽期權的公平值計量增加，而反之亦然。波幅增加5%，而保持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將增加認沽期權的賬面值1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同級別的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按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售出認沽期權所產生的責任對賬

	股份 贖回金額 千港元	認沽期權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初步確認	4,203	3,934	8,137
公平值變動 — 未變現	1,029	(536)	4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2	3,398	8,630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並無第一層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則會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用的估值方法及模型輸入數據。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獲委聘進行就財務申報目的所需的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售出認沽期權所產生的責任估值，當中包括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售出認沽期權所產生的責任的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上文及附註25所披露有關釐定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售出認沽期權所產生的責任的公平值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計量公平值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分析法估計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經已或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至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付 關連方款項	其他應付 款項	向一間 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 售出認沽期權 所產生的責任	總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95	—	—	2,495
融資現金流量	(2,036)	67,450	10,500	75,914
贖回金額及認沽期權的初步確認	—	—	(2,363)	(2,363)
公平值變動	—	—	493	4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	67,450	8,630	76,539

35.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亦進行下列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關連公司的租金收入：		
— 彩虹屋	830	816
— 梓峰教育	1,569	1,558
— 春暉	180	180
	2,579	2,5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方交易（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向以下公司收取的管理費收入：		
合營企業：		
— 輝同	1,620	1,000
— 佳盟	800	800
	2,420	1,800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024	1,260
退休福利	36	35
	2,060	1,2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運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Brilliant Together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ool Ki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ol Kids」)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75	75	流行音樂舞蹈學院
Fortune Apex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樂動心弦文化發展 有限公司 (「廣州樂動心弦」)	廣州	廣州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爵士舞及芭蕾舞學院
Prism	香港	香港	6,576,384港元	65	100	提供教育服務
SDM Academie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爵士舞及芭蕾舞學院
SDM A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DM Group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向集團實體提供 管理服務
SDM Jazz & Ballet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向集團實體及合營 企業提供管理服務
SDM Management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ycoon Together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任何註冊資本。根據廣州樂動心弦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廣州樂動心弦的股東須於二零三五年九月十四日前支付最多人民幣3,000,000元的註冊資本。

除 Prism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售出認沽期權而產生責任外，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六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於香港營運，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閒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年內，本集團對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下：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以總代價2,276,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八爪魚集團60%股權，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以總代價1,460,000港元向該獨立第三方出售八爪魚集團該60%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
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10,5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Prism 35%股權，並向彼等各自發行認沽期權。認沽期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

下表載列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按比例擁有權權益		分配給 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Prism(附註2)	35	—	(961)	—	(967)	—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278)	(254)	(618)	(400)
			(1,239)	(254)	(1,585)	(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就本集團持重大非控股權益的Prism的財務資料概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877	508
非流動資產	3,260	1,706
流動負債	(5,210)	(729)
非流動負債	(8,69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96)	1,485
非控股權益	(967)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43	—
開支	(7,054)	—
年內虧損	(6,61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650)	—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61)	—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6,566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9,010)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255)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5,454	—
現金流入淨額	4,189	—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rism 100%股權已被本集團收購，且並無貢獻重大收益及開支予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因未能以交吉方式交付物業（本公司曾租賃該物業為其舞蹈學校）予業主而被起訴，業主向本公司提出損害索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業主訂立租賃按金約400,000港元。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租賃按金足以彌補上述損害（惟可能未能完全補償），因此已作出撥備400,000港元。

38.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認購本公司本金總額最高達80,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每張債券面值為1,000,000港元）按年利率5%計息，並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到期。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15個營業日的通知，以債券面值連同直至贖回日期的任何應計利息贖回任何債券並取消任何或全部未償還債券。Wealthy Together已保證償還債券。

配售所得款項67,450,000港元（於扣除相關佣金3,550,000港元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收取以發行71份債券，並於報告期末確認為非流動負債。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27,0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88	1,408
	888	28,40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506	2,90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487	25,704
應收關連方款項	360	240
持作買賣投資	7,423	2,7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031	6,249
	131,807	37,87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3	1,572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0	4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867	34,396
	6,950	36,408
流動資產淨值	124,857	1,4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5,745	29,8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410	20,000
儲備(附註)	22,885	9,877
權益總額	58,295	29,877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7,450	—
	125,745	29,877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407	—	(1,685)	(6,006)	11,71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55)	(655)
已付股息	(2,000)	—	—	—	(2,000)
發行認股權證	—	2,296	—	—	2,296
發行認股權證應佔交易成本	—	(1,480)	—	—	(1,4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07	816	(1,685)	(6,661)	9,87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6,477)	(36,477)
透過發行股份收購附屬公司	1,536	—	—	—	1,536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9,279	—	—	—	29,279
配售股份	18,670	—	—	—	18,670
轉撥至累計虧損	—	(816)	—	816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892	—	(1,685)	(42,322)	22,885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

業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3,567	56,195	56,254	61,663	64,326
除稅前利潤(虧損)	12,485	(418)	(4,636)	(10,640)	(26,983)
所得稅開支	(2,317)	(1,899)	(42)	(43)	42
年內利潤(虧損)	10,168	(2,317)	(4,678)	(10,683)	(26,941)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169	(2,317)	(4,528)	(10,429)	(25,702)
非控股權益	(1)	—	(150)	(254)	(1,239)
	10,168	(2,317)	(4,678)	(10,683)	(26,941)

資產與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6,123	84,238	70,862	69,055	186,778
負債總額	(43,529)	(45,751)	(37,194)	(47,408)	(124,948)
資產淨值	22,594	38,487	33,668	21,647	61,8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602	38,487	33,814	22,047	63,415
非控股權益	(8)	—	(146)	(400)	(1,585)
權益總額	22,594	38,487	33,668	21,647	61,830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